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8/06/06 修訂

###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 2.0 交易原則與方針

#### 2.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商品之種類：

2.1.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商品等。

2.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1.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2.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2.3 權責劃分

##### 2.3.1 交易部門

2.3.1.1 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2.3.1.2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2.3.1.3 提供足夠且及時的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 2.3.2 會計部門

2.3.2.1 交易之確認。

2.3.2.2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形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2.3.2.3 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2.3.2.4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充分揭露。

##### 2.3.3 交割部門

2.3.3.1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部門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 2.4 績效評估要領

2.4.1 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提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及管理。

#### 2.5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2.5.1 非以交易為目的

2.5.1.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2.5.1.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2.5.1.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之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 2.5.2 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 2.6 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立停損點，每筆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五，全部契約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 3.0 作業程序

#### 3.1 授權額度

3.1.1 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如下表。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或情形特殊者,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範。

單位:美元/萬元

授權層職 \ 授權額度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成交金額	每日 淨部位	損失 上限
總經理	100	100	100	5%

3.1.2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3.2 執行單位

3.2.1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4.0 公告申報程序

4.1 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2 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辦理公告。

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0 會計處理方式

5.1 設置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2 設置之備查簿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0 內部控制制度

#### 6.1 風險管理措施

##### 6.1.1 信用風險管理

對交易對象於交易前進行徵信作業,並定期追蹤其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 6.1.2 市場風險管理

6.1.2.1 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6.1.2.2 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 6.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6.1.3.1 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 6.1.4 現金流量管理

資金管理部門應評估交易合約的現金收取與支付。

#### 6.1.5 作業風險管理

6.1.5.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1.5.2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6.1.6 法律風險管理

6.1.6.1 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律顧問會辦。

6.1.6.2 確認交易對手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 6.2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6.2.1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2.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2.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2.4 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2.5 若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處罰方式。

#### 7.0 內部稽核制度

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7.2 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8.0 其他事項

8.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8.2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